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楊○鴻
　　楊○○
　　陳○澎
　　吳○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宇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廖瑞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昭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友義
訴訟代理人　李長順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告楊昭泉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　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　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意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